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30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共2個電子檔)
(0301380A00_ATTCH1.pdf、030138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含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
 - (一)比賽時間：110年12月6日至10日。
 - (二)比賽地點：鹿港國中活動中心。
 - (三)網路報名：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請至鹿港國中網站首頁點選「110學年度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 (四)繳交書面報名資料：110年10月14日至1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至鹿港國中學務處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1式2份)。
 - (五)領隊會議：1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鹿港國中簡報室舉行。



三、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 (一)高中階段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說明(第2頁)。
- (二)全國賽代表權之棄權遞補規定(第6頁)。
- (三)獎勵原則(第6頁)
- (四)重大事故之因應規定(第8頁)。

四、本府已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訂定旨揭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並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且將視疫情警戒等級,即時因應可辦理比賽之類組。

五、旨揭實施計畫已更新參賽者名冊格式等相關規定,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勿沿用舊表格。

六、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參賽者名冊)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www.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社教科/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0學年度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